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陳泰然彭鏡禧夏長樸林正弘王 瑜梁庚辰陳汝勤陳定信鄧哲明楊永斌

吳錫侃朱錦洲楊平世高景輝(王一雄代)柯承恩莊裕澤林修葳王榮德林瑞雄戴政

許博文 傅立成 貝蘇章 許宗力包宗和 許振明 李碧涵

請假:許輝吉 林長平列席:林南榮 廖菊蘭

主 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 11	院系(科	斗)所別	姓		24		任別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聘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期次	備註
,	⊸ l`	文 學音樂學			雅	俐	助理教	授	(省略)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80	停聘未滿一年,比照 續聘得免繳送相關資 料。
,	7/2	理 [§] 生化科· 听	學 院 學研究		翰	佳	講	師	(省略)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78	不佔缺 該所原擬聘為助理教 授,經院教評會通過 以兼任講師聘任。
,	\sim	理	き 院 里 系	陸		洛	副教	授	(省略)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79	81.08副字第17281 號(高雄醫學院)
,	41	醫 內	沙 院	l III	世	貝	講	師	(省略)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79	不佔缺
ι	\cap	醫 外		許	榮	彬	助理教	授	(省略)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79	改聘 不佔缺

9	材料科學與	元林 其 禹	教 授		92.02.01 起至92.07.31 止	2278	88.08 教字第 010202 號(台灣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	元 开張 瓊 芬 斤	助理教授		92.02.01 起至92.07.31 止	2278	不佔缺
∞	環境工程學研	市商 能 洲	助理教授	(省略)	92.02.01 起至92.07.31 止	2278	不佔缺
6	工 學 序高分子科學身工程學研究所		副 教 授		91.08.01 起至 92.07.31 止	2279	不佔缺
10	理培工积 與	Wolfgang H. Höll	教授		92.02.01 起至92.07.31 止	2279	不佔缺
	生物資源暨屬	記李 ■	教 授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87	不佔缺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920801)
12	生物資源暨原 學	完何 鎧 光	教 授		92.02.01 起至92.07.31 止	2287	不佔缺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920201)
13	電機資訊學際電信工程學研究		*教 授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78	不佔缺

14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吳 曉	光	副書	教 授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80	不佔缺改聘
\ \d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上	靜	教	授	92.02.01 起至 92.07.31 止	2279	91.02 教字第 011862 號(政治大學)
16	共同教育委員會 體 育 室	李 志	文	副	教 授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284	81.08副字第 16964 號(台灣師範大學)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技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	タ.	聘 職	任 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聘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次	備註
,—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研 究 所		室 岡川	專技 師	支教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280	不佔缺

- 三、文學院音樂研究所王櫻芬副教授擬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請假,赴國科會人文研究中心進行短期研究案,王副教授獲國科會九十二年度補助,並經該所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因係個人申請校方推薦,非本校主動依據院、所發展需要推薦,經簽准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 四、理學院物理學系許仁華教授因父母生病,無法如期休假研究,申請延後半年於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一月休假研究案,業提該系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系教評會同意,簽奉核定辦理,併提本校第二二八〇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五、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魏思博助理教授申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赴法國 Poitiers 大學講學案,業經該 系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准辦理。
- 六、醫學院護理學系陳杏佳講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七個月,擬申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留職留薪赴美國研究進修乙案,本案經該系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系所務會議通過,惟陳講師非以教師身分申請, 與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五點依據院系所發展需要推薦有別,經簽奉核准以留職停薪辦理。

- 七、醫學院護理學系李雅玲講師獲教育部錄取為八十七年度公費資助國外進修人員,擬續申請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乙案,李講師前獲准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留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延長進修在案,本次申請延長進修業經該系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辦理。
- 八、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畜產學系陳保基教授因擔任該系主任,為避免影響系務推展,擬撤銷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七月之休假研究,業 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第二二八四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張重昭教授因擔任該系所主任,系務繁重,擬撤銷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七月之休假研究,業 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第二二七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熊秉元教授原奉准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五月留職停薪赴香港城市大學短期講學,茲因學術交流需要,申請延長二個 月至本年七月底止,業經該系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辦理。
- 十一、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陳光和教授申請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留職留薪赴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罕大學癌症中心研究,因未符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五點由本校依據院系(科)所發展需要推薦規定,經簽准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 十二、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審議教師年度升等)教評會議臨時動議:對現行綜合表決投票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通知到場報告及再作綜合投票之依據?決議:「本會現行之運作模式係為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對作成不利於申請人之處分前,通知處分相對人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為之處理行為,與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精神相符,但做法或有差異,請人事室參照現行運作方式提案修正之。」茲依現行運作模式修正辦法第七條第五款升等審議相關規定,經研修小組會議討論交換意見及試研擬修正條文草案,並送請各學院院長提供修正卓見,不論試擬條文草案或現行所用綜合表決投票方式來決定升等通過與否,就法律觀點其妥當與否,有不同意見,加以目前校級教評會對升等著作未再做送審,而係依院、系所送審資料審查,若以之推翻系、院較近專業領域通過審查之決議,將有違專業審查原則之慮。又現行本校年度教師升等案審議一次審畢原則,係為簡省開會時間、維持審查標準一致等理由而為之調整,惟一旦如有當事人提出申訴,因未必能詳為告知或會中並未能充分討論指出不通過理由,每難令當事人信服,甚至不易獲得仲裁第三者認同,故若依現行一次審畢方式修法,問題仍然存在,在未明訂修正前,擬暫沿用現行條文。本年(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師升等之審查,擬即不再強調採一次審畢之方式,仍依現行辦法條文規定,倘有異議時則依規定通知需說明者於下次到會或提供書面說明,至於升等會中經對升等教師推荐詢答說明後是否採綜合投票表決?請委員提前思考較適宜之審查方式,再討論決定之。
- 十三、醫學院病理學科黃佩欣講師獲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獎助,擬申請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留職留薪出國研修一年乙案,本案經該科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科務會議通過,惟黃講師本次出國非由校方推薦,與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第五點未符,經簽奉核准以留職停薪辦理。

十四、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推薦中央研究院姚期智院士擔任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聘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指導「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相關研究,並於資訊工程學系開授學術講座系列課程,業提本校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二 八七次行政會議通過致聘,特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 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 任 別	院月	系 (7	科) 別	姓		\sim	擬職	聘別	最	峝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代 著 出 年 年	行會通期	敘 薪 元	聘 期 (起迄)		查議	備註
	新聘	文歷	學 史 學	院系	葛	兆	光	客座授	圣教	(省岡	各)								90.12	2284	依國科會標準	93.01.31 至 92.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1.12.17第 3 次 系教評會暨92.03.05第 69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大陸 地區科技人士經費、來校教 學及研究。
2	新	理數	學學	院系	陳	禁	凱	副参	女授	(省冊	各)								06	2279	暫敘 390 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通	議	本案業經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暨92.01.07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新 門		會 鈞 懋	專案計 畫助理 研究員	(省略)	.68	2282	敘薪370元	92.07.31 至 92.02.01	審	專款支付。
新 * *	l [등	高 文 媛	副教授	(省略)	.06	2285	暫敘390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 議 通	
· · · · · · · · · · · · · ·			客座教授	(省略)		2286	依國科會標準	93.07.31 至 92.08.01	審	本案業經92.03.17第 3 次 系教評會暨92.03.24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 人才經費、來校教學及研 究。前一聘期自90.08.01-9 2.07.31止。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 學 院 農業化學系	陳 建	生德	助理教授	(省略)	.06	2287	敘薪 330 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3.12第 1 次 系教評會暨92.03.24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洲	教 務 處 教育學程中 心		る	副教授	(省略)	90,89,92	2279	暫敘390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1.12.04第 3 次 中心教評會暨91.12.19第 1 次處教評會審議通過。
$-\infty$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 學 院 實驗林管理 處		強	助理研究員	(省略)	92.01	2288	敘薪 330 元	92.07.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2.27第 2 次 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9 2.04.07第 4 次院教評會 審議通過。

新 聘	生物資源暨農 學 院實驗林管理處	助理研究員	(省略)	89.03	2288	敘薪330元	92.07. 的效率評會通過日起	1	本案業經92.02.27第 2 次 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9 2.04.07第 4 次院教評會 審議通過。 助理字第004187號(89.06 宜蘭技術學院)。
新 門 聘	生物資源暨 農 學 院 實驗林管理 處	研究助理	(省略)	91.06	2288	敘薪 245 元	92.07. 岛校教評會通過日起		本案業經92.03.04第 3 次 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9 2.04.07第 4 次院教評會 審議通過。 議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 學 院 實驗林管理 處	研究助理	(省略)	92.01	2288	敘薪 260 元	92.07.		本案業經92.03.04第 3 次 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9 2.04.07第 4 次院教評會 審議通過。 議

12 18	生物資 農 學 實驗林 處	院		京 琳	研究助理	(省略)	90.06	2288	敘薪 245 元	92.07.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3.04第 3 次 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9 2.04.07第 4 次院教評會 審議通過。
13 14	生物資活 農 學 實驗林行處	院		大 治	研究助理	(省略)	91.06	2288	敘薪 245 元	92.07. 岛校教評會通過日起	本案院撤	由	本案業經92.03.04第 3 次 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9 2.04.07第 4 次院教評會 審議通過。
14 #	生物資流 農 學 實驗林衛	院	吳 🦻	元	研究助理	(省略)	90.06	2288	敘薪 245 元	92.07. 岛校教評會通過日起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3.04第 3 次 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9 2.04.07第 4 次院教評會 審議通過。

二、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書	院系	(科)所	別	姓			申請教 師資格 級 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代表著作 出版年月	審	益 備 註
-	醫內		院 科	謝	松	7444	助理教 授	(省略)									92.01	審 詩 通 並	
2	醫內		院 科	章	明	珠	講 師	(省略)									91.01	審 詩 通 並	
8	醫內		院 科	王	治	元	講 師	(省略)									91.06	審 詩 通 並	
4	醫內		院 科	李	宗	熙	講 師	(省略)									89.02	審 詩 通 並	
ν.	醫婦		院科	陳	欽	75	助理教 授	(省略)									91.01	審 詩 通 並	
9	醫婦		院科	吳	明	盂	助理教 授	(省略)									89.12	審 詩 通 並	

7	醫婦	學產	院科	鄭	文	声	助理教 授	(省略)	90.09	審 議 通 遊	
~	醫婦	學產	院 科	童	寶	玲	講師	(省略)	91.04	審 講 通 過	
6	醫外	學	院 科	周	迺	晋	助理教 授	(省略)	90.09	審 講	
10	醫神	學經	院 科	連	立	明	講師	(省略)	90.10	審 講	
-	醫小	學 兒	院 科	林	于	絮	講師	(省略)	89.07	審 講	
12.	醫小	學 兒	院 科	楊	曜	旭	講 師	(省略)	89.11	審 講	
13	醫耳	學 鼻 喉	院 科	劉	殿	楨	副教授	(省略)	89.03	審 講	

14	醫 學 院 耳 鼻 喉 科	許	巍	鐘	講師	(省略)	90.09	審 議 通 過	
15	醫 學 院 放 射 線 科	16日	若	芳	講師	(省略)	90.09	審 議 通 過	科教学画品の イ声~火
16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1 ='-	須	美	副教授	(省略)	90.04	審 議 通 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 17	提	名單	位位	姓		名	l	出年	月	Ι'.		專年		休 月	3 期	申教	請授	適致	用聘	本辨	校法	名條	譽款	審決	查議	備註
-	- - 1	工. 化學	學 工程	院學系	呂	維	明	男	(省)	略)	31 :	年6	5月	92.	02.	01	研對獻五獻	月條 解 解 解 於 所 所 以 以 事 教 五 上 有 長 長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大 長 長 大 長 長 大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卓著之規之本人。因際	,或建學 學 第2 整	曾設續宗,	任行!發展任專術上	政職 有重 任教 有特	務 大 受 大 受 十 貢	過 行 行	,提 汝 會	業經 92.03.05 第 3 次系務會議 暨 92.04.11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C	- 1	工. 土木	學 江程:	院 ^{學系}	顏	清	連	男	(省)	略)	23 :	年 <i>6</i>	5月	92.	02.	01	研對獻五獻	月條件 に成務 に放務 日以享 を 上 を を と と を と と に を と に と に を と に に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に と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卓著 之規 本大 。 及 。 國際	,或 劃 學 學 之 影 學 是 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曾設續宗,	任行 段展 任專 術上	政職 有重 任教 有特	務 大 受 大 受 十 貢	過行議	,提 汝 會	業經 92.03.27 第 2 次系務會議 暨 92.04.11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 四、關於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送專家審查事宜(包括審查專家校(系)內、外別、送審份數),究應如何規範?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二二八三次行政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二、討論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關於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送專家審查事宜,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釐清規範。」辦理。
 - (二)、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教師資格之審定,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略)。二、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三、(以下略)::」。
 - 2、本校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一校人字第〇〇二二一七號函轉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教師以著作送審規定,嗣後本校各單位辦理時,需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不及格則為不通過。」按此意旨,則每一級至少需有三人審查,惟若系、院二級均有送請審查每一級至少需三人,可能對部分特殊領域審查人選之遴覓造成困擾,應如何辦理?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二二八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校教評會討論,茲以目前正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部分學院審查作業已面臨此一困擾,恐緩不濟急,經建請本次升等作業,如系、院二級審查而有實際困難者,院得委託系所做部分審查作業,其餘由院直接送審,院直接送審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院教評會必須就委託送審與直接送審意見一起綜合考量,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總數需有四人以上專家審查。本建議案經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二八四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茲摘錄本會歷次決議資料參考:

- 1、各層級教師辦理送審時,二份審查意見表評分,若有一份未達七十分,而再送第三位評審時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三份審查意見表於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所提學院應作詳細說明。(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 83.10.21)
- 2、法學院建請暫緩實施本校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之教師升等著作均須送校外審查。」,並請斟酌較為妥適之方案,經討論決議:系所級著作審查得以校內系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院級著作審查仍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 88.01.25)
- 3、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其中第三目修正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須送審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不及格則為不通過(與原送二位審查如有一人不通過時,再送一人審查規定有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報告 91.03.28)
- 4、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之審查份數,本(九十一)學年度校教評會審查時,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審查意見表應至少有三份以上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 91.03.28)

- 5、為確保審查品質,專家之審查份數愈多愈好,以期獲得公平、中肯之評審,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總數需有四人以上專家審查為原則。(九十二年教師升等時適用)(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91.03.28)
- 6、院級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若在國內校外無適當人選,以國際審查為優先,如情況特殊得由校內院外審查,惟每位升等教師校內院外審查人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應書面具體說明理由,分送院、校教評會召集人密存。(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 91.11.20)
- 決議:一、重申: 1、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依規定一次需送三人以上審查。2、著作審查意見表報到校教評會時須至少四份以上。3、凡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資料應全部送校,不得短少。並遵守院級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情況特殊得由校內院外審查,惟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規範。
 - 二、本次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升等,倘對系、院二級均辦理著作送審,在部分特殊領域審查人選遴覓確有困難時,院得以委請系、 所辦理著作送審方式處理解決。
 - 三、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請院加強升等著作送審把關責任。
- 五、關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標準,提請擬訂通則,俾憑遵循,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二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肆、聘任案、二、兼任新聘案附帶決議:「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之標準,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通則。」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註: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五四六〇七號函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釋示:「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著作、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學校另有明確規定者,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對著作之發表屢有會議論文集不同形式可採與否、公開出版有無之認定疑義?
 - (三)、目前兼任教師聘任係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辦理,對曾經本校聘為兼任教師,未續聘在一年以內者(二年一聘者例外),比照續聘,著作免再送審,逕依提聘程序辦理即可;對曾經本校聘為兼任教師而未續聘時間在一年以上者須重新辦理著作送

審,屢有系、所反映,程序上過於繁複,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學術水準要求一致,應屬合理,至於著作送審,是否可放 實年限或不予限制僅需曾經本校聘任則免再做著作送審?

- (四)、聘任作業偶有教評會後始辦理著作送審情形,是否應予避免?
- (五)、 隨附歷次教評會有關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摘錄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 (時間不夠,下次再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陳汝勤委員提: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通則,以為升等之規範案。(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本大學各級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本大學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升等審查通則辦理。)

決議:請人事室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訂,研議本校升等通則,以符依法行政。

- 二、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之教師升等審查進行之相關規定修正報告,意見發表之綜合建議案。 建議事項:
 - 1、升等審查應尊重各院系之專業自主,以往對擬訂最低升等標準、優良期刊參考名錄之建立等,仍應持續努力,並體認學術審查不 易量化亦不可局部化之實情。
- 2、體認各學院、系科所間之差異存在,提醒各院應要求建立相對標準,請院做好升等把關工作,以期逐年提高升等之標準。 肆、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二分)